

中国建材集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

工作简报

第 20 期

中国建材集团管理提升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内容要目

(提升法制工作水平专期)

【集团工作】

- 2 集团公司召开 2012 年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会议

【专项提升】

- 2 集团公司举办 2012 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班
- 2 集团公司增选西南水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股份等 5 家单位为法制建设工作重要骨干企业
- 2 集团公司组织成员企业总法律顾问参加国资委 2012 年第二期“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高级培训班”
- 2 集团公司开展核心商标全保护性注册工作

【企业动态】

- 2 积极组织维权打假工作 北新建材有效维护企业商标权益
- 2 南方水泥大力加强商混联合重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成效显著

【集团工作】

集团公司召开 2012 年 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精神，顺利实现中国建材集团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11月16日，集团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2 年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会议，集团所属 20 家法制建设重点骨干企业和其他二级企业总法律顾问（或分管领导）及法律机构负责人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集团公司总经理姚燕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认清形势、服务大局，为“建设又强又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建材产业集团”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重要讲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许金华作了《对标世界一流、提升法律管理水平，全面落实集团公司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专题报告；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罗亚萨传达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并对《中央企业落实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考评标准》进行了宣贯讲解。中国石化集团法律部总经理张吉星进行了中国石化法律管理及法制建设工作经验交流。

中建材股份、建材总院、进出口公司、北新集团、北新建材、南方水泥、国际工程七家单位总法律顾问结合本企业实际，从全面履行总法律顾问七项职责、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纠纷处理、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等方面，系统回顾了自实施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三年目标以来，尤其是近两年来作为企业总法律顾问，带领团队开展的大量富有成效的法制建设工作。

完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是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重要内容。开展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是落实这一内容的有效举措。这次召开的集团企业 2012 年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会议，是集团公司全面推进提高企业法制建设工作水平和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水平的一次有益尝试，有利于帮助企业总法律顾问对本企业法制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入思考，对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实现集团公司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为建设又强又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建材产业集团提供更加坚实法律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专项提升】

集团公司举办 2012 年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务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和执业水平，近期，中国建材集团在北京举办了 2012 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班。来自集团所属企业的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部门负责人共计 50 余人参加了培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许金华出席开班式并做重要讲话。

近年来，中国建材集团实现了跨越式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效益和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对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期培训，将促进中国建材集团全面落实完成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要求，保证总法律顾问专职率和企业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推动与世界一流企业相匹配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开展，开创集团法制建设工作新局面。

集团公司增选西南水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股份 等 5 家单位为法制建设重要骨干企业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建设新三年目标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集团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和法制建设工作总体水平，以适应集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新形势要求，近日，集团公司增选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所属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为集团公司法制建设工作重要骨干企业。增选后，集团公司法制建设工作重要骨干企业由 15 家扩展至 20 家。

集团公司组织成员企业总法律顾问 参加国资委 2012 年第二期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高级培训班”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 2012 年第二期“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高级培训班”在北京开班。中国建材集团组织集团所属法制建设工作重要骨干企业总法律顾问及法律部门负责人近 20 人参加培训班学习，是本期培训班参加培训人数最多、涵盖成员企业范围最广的中央企业之一。

本次培训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相关培训的通知》要求，针对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提升的一次专题培训。培训教师包括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领导，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国外著名企业总法律顾问和著名高校法律专家等，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专业知识的讲授以及国际著名企业经验交流。

中国建材集团参加培训的人员一致认为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其履职能力。

集团公司启动核心商标全保护性注册工作

为了充分保护集团公司商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利益，近期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启动对“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CNBM”、“LOGO 图形”四个核心商标，45类180件商标全保护性注册工作，并对已注册的19件商标所有人名称按照集团公司现有名称进行变更，完成上述工作时间需一年左右。商标注册及更名工作的开展，将彻底改变集团总部已注册商标存在的覆盖面较小、商标名称及商标种类不全、商标所有权人名称与集团现有名称不符等现状，为集团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在此基础上，集团公司将制定和完善商标管理有关办法，进一步规范集团商标的授权使用流程、方式，更好维护集团商标合法权益。

【企业动态】

积极组织维权打假工作 北新建材有效维护企业商标权益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2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北新建材再度荣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100强，品牌价值168.92亿元，排名第83位。

品牌价值的增长，一方面源于积极推广，另一方面也源于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在事前防范方面，北新建材规范管理，诚信经营，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筑起知识产权保护的

壁垒，减少“傍名牌”、“搭便车”行为对企业品牌的伤害；在事中控制方面，企业法律部扎根市场，摸排调查，抓住一切可用线索，配合工商、质检、公安等行政部门对制假、售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事后补救方面，企业通过诉讼等手段，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增加其违法成本，对其他造假者起到震慑作用。

2012年，北新建材通过认真准备、积极应对，赢得了“精品龙”案和“泰山龙”案两个意义深远的商标诉讼的胜利。截止到2012年10月，企业组织维权打假工作70余次，查获假冒、仿冒“龙牌”石膏板10万多张，查获假冒、仿冒“龙牌”轻钢龙骨22万多根，查获假冒、仿冒“龙牌”矿棉板1745箱，货值近千万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真正体现了法律服务创造企业价值的重大意义。

南方水泥加强商混联合重组 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成效显著

近年来，南方水泥公司充分发挥央企的政策、资源、管理和资金优势，以“速度、份额”为原则，大力推进商混联合重组工作的开展。联合重组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商混产能超过1.7亿立方米，创造了新的奇迹。

在借鉴水泥企业重组的法律风险管控经验基础上，南方水泥结合商混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升了商混行业联合重组中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一是组织保障，甄选优秀律所参与整个联合重组流程，公司法务人员积极配合，把握细节；二是法律人员全程参与，重点把握，从确定合作意向、尽职调查、到签署协议、交接、付款、清算等全部过程都有法律人员的参与；三是规范流程和模板，及时解决具体问题，明确水泥和商混业务的项目批文和权证要求，制定股权转

让、资产转让和租赁等方式的协议模板，针对商混应收账款金额大的情况，将土地性质、税收、环保、社保等证明文件列入付款条件，有效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

编辑：史启明 卢平 电话：88416688-6503 邮箱：glts@cnbm.com.cn

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集团公司领导；

送：集团公司各部（室）、集团各有关单位。
